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10月20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7、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12元/股，同时确定2026年8月28日为授予日，以6.12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97.177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比例解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3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9、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07元/股，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因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51,853,84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971,770 股后的 250,882,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6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51,853,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

截至公告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6.52-0.05-0.35-0.05=6.07 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回购价格调整、回购股份及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修改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